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洪琬婷
電話：(02)23979298#552
E-Mail：hwt555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400452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原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已請產檢假，嗣轉任為聘僱人員之產前假應如何核給，請依說明四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雲林縣政府104年7月7日府人考二字第1046207757號函及銓敘部104年8月17日部法二字第104400087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15條第4項規定，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5日。次查「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聘僱人員給假辦法）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因懷孕者，於分娩前，給產前假8日。又查銓敘部104年6月5日部法二字第1043983157號書函略以，性平法第15條第4項所定之產檢假5日，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產前假性質相當且規範目的相同，故不生公務人員得請產前假8日，並可再請產檢假5日疑義。
- 三、另查本案經轉准銓敘部104年8月17日部法二字第1044000874號書函復本總處略以，公務人員尚不得於8日產前假外



1040045238

，另核予5日產檢假，是基於給假之衡平性考量，服務於政府機關（構）人員，倘業由服務機關依性平法核予部分日數之產檢假，嗣轉任為公務人員，如於產前仍有產檢或妊娠不適之請假需求，服務機關應於不重複給假原則下，以8日產前假扣除已核給之產檢假日數，再核予所餘之產前假。

四、考量性平法所定之產檢假，與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所訂之產前假性質相當且規範目的相同，為聘僱人員與公務人員給假之衡平，原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已請產檢假，嗣轉任為聘僱人員，其產前假之核給，服務機關應在不重複給假原則下，以8日產前假扣除前已核給之產檢假日數，再核給所餘之產前假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